

# 1/4中缝

# 2/3中缝

## 公告专栏

**杨思强**: 南部县蜀北街道办事处罗氏五金店诉杨思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人民币11465.5元,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费用3580元,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25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4年8月20日9时, 在本院九审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锦明**: 本院受理龚庆华与李锦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74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4年8月26日9时, 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谢发昌**: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贵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发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谢发昌在本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贵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7445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2元, 申请保全费765元, 合计2427元, 由被告谢发昌负担。公告费600元, 由被告谢发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如不履行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任元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781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任元海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07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8月31日起至贷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罚息, 以209,000.00元为基数, 按照罚息利率(合同年利率4.29%加计50%)支付罚息; 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贷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复利, 以25,566.77元与2023年8月31日之后应付的罚息之和为基数, 按照复利利率(合同年利率4.29%加计50%)支付复利】; 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799元, 公告费1200元, 由被告任元海负担(原告已预交, 被告在履行还款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如不履行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陈善松**: 原告王增强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3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000元, 支付利息17754.64元, 两项合计47754.64元, 并以工程款30000元为基数, 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4元, 由被告负担11009元, 原告负担85元, 公告费300元, 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原告未向本院领取, 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吕小兵**: 我院受理中国民生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428号民事判决书。1.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保险赔偿款2274606元, 保险费486.28元, 违约金3411.91元, 合计2664325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新疆西藏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鹤鹏、第三人新疆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 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3311号案件文书。一、诉讼请求: 1. 请求撤销(2023)新疆2325民初3311号民事判决书; 2. 请求依法改判继续执行对昌吉西路2区12丘107幢26号房产的查封、拍卖; 3.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诉状, 否则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黄孝允**: 本院受理丘安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钟建**: 本院受理李希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黄波**: 本院受理丘笔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亚其**: 原告梅州市嘉信吊装有限公司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427民初417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提示诉讼通知书、应诉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孙冰**: 本院受理的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3)冀1082民初29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履行生效判决, 已依法处置你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首尔园·甜城项目E区10幢1单元2层0202室房产, 经拍卖以226163.6元价格成交,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82执451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成交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杨柳**: 本院受理的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3)冀1082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履行生效判决, 已依法处置你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首尔园·甜城项目E区10幢1单元2层0202室房产, 经拍卖以226163.6元价格成交,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82执431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成交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张聪**: 本院受理的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23)冀1082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履行生效判决, 已依法处置你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高新区首尔园·甜城项目E区10幢1单元2层0202室房产, 经拍卖以226163.6元价格成交,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82执430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成交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朱秀英、鲍宜彬**: 本案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6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于朱秀英、鲍宜彬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60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滦能(唐山)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021号。申请人唐山滦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滦能(唐山)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02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兴德源商贸有限公司、郭先兴、陈凤者、陈金来、陈梅英、太原市宏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778号。申请人山西鑫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兴德源商贸有限公司、郭先兴、陈凤者、陈金来、陈梅英、陈金清、陈玉金、太原市宏通达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山西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晋警院司鉴中心[2024]痕鉴字第9号、晋警院司鉴中心[2024]文鉴字第129号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第五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开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太原仲裁委员会**

**研展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058号。申请人山西晋恒天祥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研展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开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太原仲裁委员会**

**重庆耕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了申请人保山远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合同纠纷案(2024)保仲字第7号), 因你其他方法不能向你方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开庭通知书)副本, 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8月9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判。

**保山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椰乐颂火锅店**: 本案受理苏嘉敏等3人诉你劳动争议一案, 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9月6日上午9:00在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业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汇聚娱乐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黄昌晓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9月3日上午9:00在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业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红儒**: 本案受理(2024)阳仲裁字第25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与你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仲裁纠纷一案, 因采取你送达方式对你方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手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同时, 自前述30日届满之日起给你方预留10日答辩期, 答辩期满你方不答辩, 不影响本会对本案的审理。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本案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城区德胜街17号政府综合办公大楼11层。联系电话: 0353-2296178、0353-2293160。

**太原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姜洋**: 本院受理李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 债权转让通知书

**乔青香**: 民间借贷未履约及利息和后续法院支持转给额外花费于今日通知上述债权和权利一并转让给徐香枝。现特通知该债权转让事宜, 请尽快履行义务。

**通知人: 乔秀勤**

## 公告专栏

**甘肃达港物流转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马英魁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不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 并于公告期满后第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 请准时参加庭审,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昌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安徽祁部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诉你及魏腾买卖合同劳动争议案已审结, 向你送达(2024)皖1502民初334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安徽省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赖夏敏**: 本院受理的(2024)川0623民初2402号沈平与赖夏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赖夏敏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沈平返还借款13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以借款本金13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1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2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返还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沈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2.00元, 由原告沈平负担364.00元, 被告赖夏敏负担138.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刘良平**: 本院受理原告何秀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2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到本院城南法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崔浩**: 本院受理王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10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南通李亨心房地产开发江苏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无锡三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杨引贵**: 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蓝宇岩棉木板厂与被告杨引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4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学明、江苏圣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三红村民委员会及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顾丰源乡红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4)苏0925民初2373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祥玲**: 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圩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案号为(2024)苏1283民初3965号, 因你下落不明, 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原告发出之日起30日经过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虹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三辰陕西集团延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辉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陕西巴尔德尔供应链管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吉**: 本案受理的龚丽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嘉中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苏州鸿锐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的吴超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民初0260号), 由仲裁员陆伟光组成仲裁庭, 并于2024年8月12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C厅开庭。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申请人补充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大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忠诚建筑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宋铨铨与你两家公司劳动争议案(澄沅人仲案字[2024]第59号), 定于2024年8月9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两家公司, 限你两家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澄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仲裁办公室, 电话: 0898-67632637)领取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诉及开庭通知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按时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烽辉机械有限公司**: 本案已经受理陈辉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州人仲案字[2023]第658号), 并定于2024年8月13日9时开庭审理。因开庭通知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区)向本委仲裁庭402室, 电话: 0898-23313090)领取开庭通知书,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案已经受理王常波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州人仲案字[2024]第349号), 并定于2024年9月12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区)向本委仲裁庭402室, 电话: 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景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已经受理赵亮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州人仲案字[2024]第290号), 并定于2024年9月26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区)向本委仲裁庭402室, 电话: 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南宁市柳冠达筑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案已经受理李新华、黄诗嫣、郑小美与你汉堡店劳动争议案(儋州人仲案字[2024]第315、316、317号), 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区)向本委仲裁庭402室, 电话: 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南宁市柳冠达筑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案已经受理李新华、黄诗嫣、郑小美与你汉堡店劳动争议案(儋州人仲案字[2024]第309号), 并定于2024年10月24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区)向本委仲裁庭402室, 电话: 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丰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已经受理半有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州人仲案字[2023]第308号), 因决定书无法送达你公司, 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区)向本委仲裁庭402室, 电话: 0898-23313090)领取决定书, 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卫医罚[2024]8号**

**被处罚人**: 滁州市南谯区章再玉保健服务中心, 经营者: 章再玉, 男, 汉族, 身份证号: 342301197204155018, 经营场所: 滁州市紫薇中路1966号商业, 电话: 13516404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1103MA2NGJGX27。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 在滁州市紫薇中路1966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且章再玉无医师资格的情况下, 开展使用针灸在该场所内给徐岳英、张立贵治疗颈椎肩周炎、腰疼的医学诊疗活动, 期间获取违法所得2000元整。

经合议, 我委于2024年6月17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卫医罚[2024]8号), 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 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 1. 2024年6月5日(现场笔录)1份; 2. 2024年6月5日对章再玉、张立贵(询问笔录)各1份; 3. 章再玉、张立贵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 南卫医罚[2024]008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 5. 企查查查询记录打印件1份; 6. 《营业执照》打印件1份; 7. 现场照片10张; 8. 章再玉颈前腰腿体微信支付记录二维码及扫码后显示照片各1份; 9.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2份; 10. 章再玉微信转账截图1份; 11. 张立贵微信付款2000元记录1份; 12. 章再玉微信收取徐岳英2000元记录1份; 13. “病人登记表(4)”现场照片打印件1份。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 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处罚。”的规定, 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 1. 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 人民币3. 没收南卫医罚[2024]008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登记的物品的行政处罚。2024年6月5日, 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滁州市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到南谯区人民法院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开具缴款通知单),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 行政机关每日可对你单位处以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6个月内向南谯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南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